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524號

03 聲請人 于 珊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
05 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7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6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法官 林 純 如

14 法官 石 有 為

15 法官 游 悅 晨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